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郑飞先生、龚凯颂先生和顾宁先生就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郑 飞



龚凯颂



顾 宁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